

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汪素玲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康瑀真		服務單位：嘉茂興業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20722339		
	個人學經歷：大專畢業		
	姓名：林秀美		服務單位：台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專員
	連絡電話：0931125910		
	個人學經歷：台大人類學所		
	姓名：高淑華		服務單位：新店文史館導覽志工
	連絡電話：0931082959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 格	個人學經歷：輔大 統計系		
	姓名：傅采綾		服務單位：新店教會
	連絡電話：0988-962626		
	個人學經歷：銘傳 電算		
	姓名：周義雄		服務單位：從事有機食材共構
	連絡電話：0928644759		
	個人學經歷：碩士		
	姓名：李柏諺		服務單位：信望愛基金會
連絡電話：0970254850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 免疫學研究所		
	姓名：陳麗霞		服務單位：個人工作室
	連絡電話：0910277329		
	個人學經歷：輔大法律系財 經法學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1. 週一第一節8:15-9:00:文中生活圈		
	2. 上課班級:701許郁卿老師、702賴蕙君老師、703廖卿妙老師、704蔡玉卿老師、706丁毓秋老師、707劉子晏老師		
	3. 上課週次:10/5、10/19、10/26、11/2、11/9、11/16、11/23、12/14、12/21、12/28共十週。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說明： 一、申請對象：七年級各班 二、課程名稱：「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 三、上課方式：每週一節課上一個單元，10個單元，共上10週。 四、申請方式：可依班級需求，申請一學期上10週課程，或分上下學期各申請5週課程。 五、「問題與處理」得勝者課程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及核心品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單元名稱</th> <th>教學目標</th> <th>核心品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我能成為得勝者</td> <td>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td> <td>信心</td> </tr> <tr> <td>2</td> <td>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td> <td>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td> <td>盡責</td> </tr> <tr> <td>3</td> <td>我能勇敢拒絕誘惑</td> <td>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td> <td>勇敢</td> </tr> <tr> <td>4</td> <td>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td> <td>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td> <td>專注</td> </tr> <tr> <td>5</td> <td>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td> <td>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td> <td>創意、果斷</td> </tr> <tr> <td>6</td> <td>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td> <td>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td> <td>謙遜</td> </tr> <tr> <td>7</td> <td>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td> <td>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td> <td>積極</td> </tr> <tr> <td>8</td> <td>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td> <td>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td> <td>決心</td> </tr> <tr> <td>9</td> <td>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td> <td>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td> <td>謹慎</td> </tr> <tr> <td>10</td> <td>我能向自殺說『不』</td> <td>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td> <td>珍惜</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信心	2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盡責	3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勇敢	4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專注	5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創意、果斷	6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7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8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9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10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目標	核心品格																																									
	1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了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信心																																									
	2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盡責																																									
	3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勇敢																																									
	4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要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專注																																									
	5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創意、果斷																																									
	6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的意見和幫助。	謙遜																																									
	7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積極																																									
	8	我能擁有得秤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決心																																									
9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謹慎																																										
10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念。	珍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汪素玲 (簽章)